

「派滅芬」農藥使用方法及其範圍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農授防字第 1131878435C 號公告修正

200 g/L(20% w/v) 派滅芬 水懸劑 (SC)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十字花科包葉菜類	黑斑病	0.17-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10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本項修正。
結球萵苣	黑斑病	0.17-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本項修正。
番茄	早疫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甜椒	早疫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辣椒	早疫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本項修正。
茄子	早疫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	本項修正。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				施藥。					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
枸杞	早疫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本項修正。
香瓜茄	早疫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本項修正。
樹番茄	早疫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連續 2 次		3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本項修正。
香蕉	黑星病	0.417 公升	2,4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4	共 4 次		14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本項修正。
梨	黑星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0	共 2 次		14		
蘋果	黑星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0	共 2 次		14		
桃	黑星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0	共 2 次		14		

作物名稱	病蟲名稱	每公頃每次用量	稀釋倍數	使用時期	施藥間隔(天)	施藥次數	施藥方法	安全採收期(天)	注意事項	說明
印度棗	白粉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10	共 2 次		14		
菜豆	黑斑病	0.25 公升	4,000	病害發生初期開始施藥。	7	共 2 次		15	使用本藥劑後不可與非本藥劑核准使用範圍輪作，以免蓄積殘留。	本項新增。
毛豆										
刀豆										
花豆										
扁豆										
豇豆										
樹豆										
翼豆										
蠶豆										
鷹嘴豆										
菜豆										
豌豆										